

W7 243/1204

甲寅雜誌存稿

時評

造法機關 三年五月

北京既設政治會議。總統以增修約法案交議。議員遽巡而言曰。此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非別設一最高無上之機關爲之不可。若而機關宜名曰造法。以其創造立國大法。此誠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總統審其不願爲之分謗也。卒亦無如之何。自爾造法機關之名。騰於國中。所謂約法會議。卽尸其名而起。今若執人而問之。造法機關果胡謂也將莫不以爲難解。又問之。約法會議是否造法機關也。又將莫不以爲當然。且訝吾胡由而發斯問。此可以觀世風矣。

愚作時評。覺問題之最大。而當論者莫如約法會議。而覺其枯澀。無取論爲者。亦莫如約法會議。讀者如未解愚言。請往就一約法議員而詢其所爲。有逾乎秀才之入考場。以宿構之文。滿卷而出否也。果爾則愚言未爲謬也。故愚評此物。不取多言。亦不立新

義。惟。造。法。之。名。愚。實。立。之。不。期。而。與。今。之。約。法。會。議。相。合。乃。不。得。不。有。一。語。以。自。憐。耳。前。參。議。院。者。愚。恆。病。其。以。立。法。機。關。而。妄。爲。造。法。之。事。者。也。當。該。院。初。移。於。北。京。愚。曾。爲。文。以。箴。之。揭。諸。民。立。報。其。言。曰。

參議院已復開院於北京。其中所當討論之事件。固未可一二數。而記者有一言忠告議員者。則凡關於憲法上根本問題。參議院殊無權能議及之也。蓋參議院之機關。爲立法者 (Legislative) 而斷斷非造法者 (Constituent) 也。記者今爲立法造法之別。或惹起讀者之疑怪。苟疑怪之。記者當作第二次之解釋。今惟簡舉其意曰。立法者乃根據一定之原則而立爲法。造法者則立法以外。並原則而自造之也。此在國會萬能之英倫。其巴力門無此區別。而大陸政家。則頗重視之。彼胡乃重視此者。且不必論。而吾人所當記者。則立法之議會權力。終有限。惟造法之議會。始足當英文中萬能之義。而萬能之義之最易表現者。乃在製定憲法。或改造憲法。或抹撥憲法。與普通法之界限。今之參議院之未具此能力。童子得以知之。故當然之邏輯。則參議院不當議及國家根本問題。而惟應於時勢之必要。以定其所當從事之範。

國而已。

記者之爲此言。實鑒於參議院之在南京。曾濫用其職權。討論院制。並多數主張兩院制。夫院制之當如何定法。非本問題所及。本篇之所宣言者。則釐定院制。乃關於編纂憲法之事。而約法既以編纂憲法屬之。將來國會。今乃越俎而代庖焉。是乃何故。記者前主張一院制。福建陳君承澤於四月三日投書於本報曰。『該院之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也。但在於予將來國會以發起之機會。而此外不可特有所主張。以影響於將來憲法之編纂。』此透宗之言。參議員可書諸紳者也。此案若重議於北京。記者敢警告議員諸君。其於此致謹矣。

又一國之採用行政裁判與否。亦關於憲法根本問題。參議院雖未嘗特議此事。而約法中乃漫有平政院之規定。頗似以設立平政院爲組織國家之天經地義。初不待討議也者。此誠不得不咎議員之粗疏也。今更以一言警告議員曰。不採行政裁判者。爲平等法制之國。採行政裁判者。爲特權法制之國。吾國宜採何種法制。當痛論之於初期國會而後定焉。非參議院之所敢決也。故此數月間。如無設立平政院

之事實發生。臨時約法可俟其當然失效。將此題提出國會討論。不然則參議員如有知識。當提議修正約法。平政院一條。擯此議案不議。以匡救行政部之濫用憲法上職權。

由右觀之。造法之名。愚因未嘗以許參議院。今約法會議。其尊嚴未必過之。是雖以造法之名。自居且實行造法之事。愚之未敢相許。亦若是也。或曰。約法會議。誠非參議院所能比擬。惟日人浮田和民氏。在太陽雜誌著爲說曰。『支那共和國之主權。實在總統袁氏及其軍隊。而人民不與焉。』前參議院號稱人民組織之。且不滿於總統。見惡於軍隊。故無主權。無主權宜乎不能造法。而今之約法會議。則俱得其反。又何物不可造者。法云乎哉。是說也。愚存之。

石油問題

三年五月

自吾國延長承德之石油開採權。讓與美孚洋行。國內外之論潮大起。兩方比較。外人所受之激刺。決較吾人爲高。以其灼見此問題之重大。且將來影響於列強均衡之局。絕巨。而吾則多屬茫然。卽有所知。而或則爲利所昏。或則以事不干己。遂令美利堅一

託辣司安然享此操縱列強之大權。以去茲事初發以迄於成。吾誌未出。無從取而論之。今亦不欲刺取事實。評隲條件。以擾讀者之聽。惟以一語明其關係。並使人了然。中國將自此而多事。則此區區短評之意矣。

今人殆無不知墨西哥之大亂矣。抑知其亂胡自而起乎。亦知英美對墨之政策不同。相持幾莫相下矣。抑知其不相下者。乃何故乎。茲請以一言蔽之。曰。爲石油也。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吾人其以墨西哥深自警惕矣。

當吾石油問題最急之時。法文北京日報曾爲一論。以墨事況。吾吾見上海時事新報譯載之。今請舉其譯詞如下。

墨西哥現時之紛擾。維拉之無端傷害歐人。加倫開之以炸藥轟擊火車。溯厥原因。吾人可斷言之。乃美孚公司覬覦塘比哥（墨西哥產石油最豐之區）絕大之石油礦。有以致之。當十二載以前。此著名之石油礦。尙未爲人注目。墨西哥所用之石油。純爲美國所供給。美孚獨佔其利。先將油之未煉者輸入墨國。卽在本地精製之。而以供給墨人之用。獲利甚巨。迨塘比哥及物拉哥路之石油礦發見。墨前總統狄亞

士欲剷除美孚公司之重要壟斷事業。乃以此項油礦開採權讓諸英國比生公司。該公司乃即出而組織墨西哥石油公司。置備運油船舶。從事開採。此爲報紙筆戰之開始。美國出而反對狄亞士。於是馬德和黨之革命軍。遂崛起於沙諾拉及希呂亞兩地矣。

美孚公司插足於馬德和黨之革命運動。殊有正式之證據在焉。前駐墨美國公使倫惠爾遜氏。曾於今歲正月七日布告於衆。謂華盛頓外務部記錄貯藏所有公文一通。足證馬德和之革命運動。實受紐約石油大公司之資助。墨國內務部長官呂肅氏。則於美國元老院委員會之前。宣稱馬德和黨曾與美孚公司結有一約。其內容如下。(一)馬德和如舉總統。應以相當之讓與權。授與美孚公司。(二)馬德和如得總統職。須將已給比生公司之各種讓與權收回。故當馬德和舉爲墨西哥總統之日。美孚公司之股票。頓增百分之五十。其故已可概見。於是美國之石油家。與墨西哥革命。遂生密切關係矣。今日美國其能直接干涉胡爾泰之行動乎。則殊未必。(按胡爾泰爲墨國現總統。曾刺馬德和而代之)美國僅有軍五萬。其中二萬現駐

菲律賓。墨國氣候炎暑。瘴霧迷漫。美軍亦無能爲力。故華盛頓政府僅靜俟時機之成熟。而維拉及加倫蘭之匪。日日受美國脫辣斯之餉糈。但以擾亂地方爲事焉。美孚公司。覬覦塘比哥石油礦之心未息。而同時更與中國訂立專約。攫得一重要相等之石油礦探掘權。以一私立公司而與國家訂立契約。在商業史上實爲創見。當去歲三月美國退出六國資本團時。歐洲人士卽以爲此乃遠東美國勢力衰弱之預兆。孰知在事實上適得其反。美孚與中政府所訂之契約。範圍甚廣。約中載明美孚有權測勘及開採中國西北省直隸山西之石油礦。開採事宜由中美合組之委員會指揮之。然美國委員佔多數。實操管理之權。美孚公司視工業之需要。有敷設鐵道開掘油井設置廠屋之特權。凡美孚公司所經之處。中政府負維持秩序之責。現開採機器已運華。測勘人員及地質學家已從事調查。不久卽將有中國石油出現於世。美孚公司之妄想。竟見諸實際。彼於美洲之地位。尙以爲未足。久思樹一特幟於遠東。惟吾人於此得發一問。美孚公司其亦將以所施於墨西哥者施之中國否耶。

又吾觀美洲諸雜誌。則見有胡禮門氏。去年十月。在紐約評論之評論著「石油時代」一篇。指陳各國軍艦。均將以油易煤。凡操油權最大者。亦必操海權最大。此美人之石油熱。可以見其一斑矣。英人比生既與美孚逐鹿於墨西哥之油田。復欲侵入中南美諸國。昨冬曾誘致哥倫比亞政府。承諾其採油權。並築港開河之利。美人大恨。以爲巴拿馬運河之旁。使歐人勢力長驅以入。據其油場。並築港開河。以爲屯集運送之備。此不僅有礙中南美諸邦之獨立。使諸邦之政權浸淫以入。諸歐人資本家之手。而們羅主義之謂何。此於吾美立國之要素。大有傷害。於是運動哥倫比亞議會。出爲反對。卒之總統所簽之字。歸於無效。南美他邦之類。於是者。尙有數事。比生受窘。致不獲已。宣言作罷。英人復大恨。美之駐英大使裴遲。演說於倫敦。謂「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攬其債權。其一例也。以故吾當宣言。凡欲取得美洲諸弱國之債務。可因以操縱其政府者。吾美決不許之。」是言也。英人銜之次骨。倫敦有力之新聞。斯坦達德。至著爲論曰。「美人果欲割裂吾英正當之權利於中南美。此寧僅買吾英之怨。吾英必且有法以報之。」其急激可想矣。然英胡乃生此急激之感。則無非世界有

不能自闢其利權之國。如有女及笄。託媒不得致強暴者。二人始而相窺。繼而相鬪。以至於此也。嗚乎。吾其不爲此懼矣乎。美人曰。吾人之取中南美法。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吾其不爲此懼矣乎。

新聞條例 三年五月

愚執筆最以爲苦者。莫如作時評。以幾無一事。可稍以正論入之。而將與今之社會相容也。今政府頒發新聞條例。卽其一例。

條件既頒。聞其條數甚多。較前南京政府所發布而旋取消者。疏密不可以道里計。並聞新聞團體亦覺其太無顏色。相與聚議數次。反對數聲。愚皆未嘗留意。卽今欲舉其條目。亦病未能走筆作論。理宜周知內容。而斯念一生。旋卽廢滅。且愚敢言。國聞諸子。政社名公。亦皆無不讀其條文。昏然欲睡。是故吾人所當問者。亦此條例。果胡由而必發。國人對之所起之反感。爲何似。純以倫理上之概念。作具體之觀察。可矣。愚雖得其觀察之法。而謂卽據之以張吾說。亦不必然。蓋當今時事。最好以不論論之。蓋以不論爲論。而人之喻之。或轉勝於論也。無己以充吾幅。愚尙有陳文在。

當暴民專制熾於南京。內務部發報律三條。電達上海。各報羣然抗之。卽素隸同盟會之民立報。愚亦著論其上。表示反對。彼暴民政府。懾於輿論。旋由臨時總統。以電取消之。所謂陳文。卽愚當時爲抵抗暴民而作者也。其詞曰。

中國報界俱進會。昨接南京內務部來電。頒布暫行報律三章。(一)發行及編輯人。須向內務部註冊。或就近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咨部註冊。(二)著論有犯共和國體者。停版外發行及編輯人坐罪。(三)污毀個人名譽。當更正。否則科罰。此電既達。同業者羣起而抗之。其理由或在內務部之侵權。或在報律內容之失當。此誠然矣。惟記者之所主張。則殊異趣。內務部卽握有定報律之權矣。報律之內容卽甚當矣。此外尙有一問題。關於國民之自由甚鉅。不可不論。是何也。卽民國是否當容報律發生是也。

記者之爲此問。必惹起世人之疑怪。以爲報律者。吾隣日本所有也。吾奈何沒之。而不知世界有第一等法制國。而無此物。彼乃不之見。並不知世界有絕大之共和國。號稱地球上之樂園。吾方捧心效之。而極不肖者。亦無此物。彼乃未之見。誠未見也。

吾無責焉。苟夢見之矣。其速謀排除此物。勿使污吾將來神聖之憲法。

記者所舉之兩國。乃指英美。英者言論自由之祖國也。法蘭西號稱共和。其國民之言論權。遠遜於英倫。而美者則承英國法系者也。故亦解自由之真意。今請略論之。詮英倫出版自由最真切者。宜莫若曼斯福。曼氏者英倫之名法官也。其言曰：「出版自由。非他乃出版無預求特許之必要是也。必出版後有違法事件發生。始依律處理。」葉倫波者。亦名法官也。彼又言曰：「英吉利法律者。自由之法律也。自由者特許之賓也。特許兩字。在英法實無用處。如人欲出版。則出版而已。無他手續也。至出版後。如或違法。須受法庭審判。則亦與他種違法事件等耳。非於出版獨異也。」兩家之言。可謂博深切明矣。持此以衡內務部所頒之報律。則該律尙有存在之理由否。

謗律者。非報律也。其得稱爲報律者。則惟特許檢稿索保押費之類耳。前清之報律。舉三者而有之。民國之內務部。則已突飛進步。僅標特許一項。故亦惟與之論此一項。

英吉利之憲法。乃建築於個人權利之上。此雖似英法之特點。實則憲法之爲物。亟當。如。是。何。以。言。之。如。有。人。欲。作。一。書。與。其。友。人。此。固。有。之。自。由。也。此。人。又。欲。刊。行。其。書。以。公。衆。覽。此。亦。固。有。之。自。由。也。又。設。此。人。欲。日。日。作。書。與。其。友。人。欲。日。日。刊。行。其。書。以。公。衆。覽。並。多。其。數。以。至。百。千。萬。億。張。其。亦。爲。固。有。之。自。由。又。奚。待。問。前。者。謂。之。通。信。自。由。後。者。謂。之。出。版。自。由。此。兩。自。由。者。非。異。物。也。謂。出。版。自。由。必。待。特。許。通。信。自。由。又。胡。獨。否。推。而。至。於。甲。欲。向。乙。發。言。此。其。自。由。也。乙。欲。向。丙。及。丁。發。言。此。其。自。由。也。此。不。待。特。許。也。甲。欲。向。乙。在。某。地。發。言。乙。欲。向。丙。及。丁。在。某。地。發。言。甲。乙。欲。向。丙。丁。同。在。某。地。發。言。果。待。特。許。乎。前。者。謂。之。言。論。自。由。後。者。謂。之。集。會。自。由。知。此。理。者。則。甲。乙。欲。向。丙。丁。戊。己。以。至。千。萬。人。日。日。同。在。某。地。發。言。日。日。同。在。某。地。刊。行。其。言。以。至。千。百。萬。張。必。爲。自。由。自。然。之。序。是。何。也。卽。出。報。自。由。也。英。人。所。持。之。原。則。如。此。

美利堅者。英吉利之高足弟子也。其法律之原則。略與英同。不待詳論。今惟引柏哲士一言曰。『美利堅之憲法。未嘗與中央政府以操縱言論出版各自由之權。以此

之故。美利堅此種自由。極其完全。中央政府對於言論界。絕不得以何種形式。施其干涉。』柏氏之言。其詔予矣。

以是理由。本報對於內務部之報律。其所主張。乃根本的取消。無暇與之。爲枝枝節節之討論。以後並灌輸真正之自由理想於國民之腦中。使報律兩字。永不發於國會議員之口。

愚之徵引是篇。非欲吾說之有力於世。且灼見此種理想。與吾國今時社會心理。相去太遠。必且有目愚爲狂。易罵愚爲荒謬者。又雖愚之本旨。僅在嚴報律與謗律之別。而觀於兩年來之新聞紙。中風狂走。早已疾首而痛心。此文並非爲若輩張其頑焰。但今亦無取。觀縷使人喻之。惟有一語。必以告人者。則讀者當知愚之此文。實爲「征伐暴徒」而作。立詞稍稍蘊藉。乃由其機關新聞之論調。使然。當時吾同業者之懲創之理。直而詞壯。聲威何止十倍。且所謂報律。僅止三條。倘又過之。則南京內務次長居正。不難立碎於新聞記者之手。卽愚不肖。亦當飽以一拳。今也吾人出水火之中。登衽席之上。享治平之福。居不諱之朝。當局之政略。愚不敢知。舉世之評論。亦未暇考。卽愚別出。

心裁奮筆立議。更自覺其多事。亦決其無當於人心。惟回想暴民不寒而慄。今自陳其
載。頑制亂之文。以附於工諫師規之列。或者爲愚分內之自由。而今之新聞條例。慨然
許之。今之新聞記者。黯然傷之者乎。

日本之政黨政治

三年五月

前者山本內閣。以得政友會之擁護。所提預算案。得通過於衆議院。而貴族院扼之。使
無由成爲法律。山本首相不獲已。遂領其閣員全體辭職。此在憲政上作何意味。吾人
在旁觀之。而最饒興味者也。夫山本內閣多數黨之內閣也。在法多數黨之議案。見毀
於上院。爲之政府者。決不當廢然而下野。而當解散下院。訴之國民公意。以奮鬪之。苟
重選而仍爲多數也。卽仍以原案通過於下院。再予上院以機會。使之三思。斯時上院
果以國民公意爲重。決不更行反對。惟若有兩不相容之點。伏於其中。上院亦自有權
更堅持一次。英倫之政治。卽呈此觀。政局至此。必且有改造上院。或限制上院之問題
發生。以民權由此而不獲伸。非設法以伸之。將大有背於憲政之根本義也。英倫近有
所謂巴力門案者。卽限制上院否決之權。使對於財政案。不能容喙。對於非財政案。下

院通過後逾兩會期亦不能容喙。故英倫之議會質而言之直成一院也。其所以致此者則上下兩院衝突過甚不爾則憲政無由運行也。由斯而談苟愛斯葵斯氏入其同盟之國代山本氏而領其內閣則今年之總選舉必不可避所謂巴力門案必且見提乃山本氏皆不出此此其作用自非吾人之所得知惟其所及於憲政之影響決非政治學者所能滑過者矣。

前言之矣。山本內閣者多數黨之內閣也。多數黨之內閣既倒則起而繼之者仍屬多數黨之議員乎。抑屬之少數黨乎。果屬多數黨則其政策又將何出與前內閣同乎。是如演宿劇成何意識與前內閣異乎。是隳其黨綱無異自殺兩者皆無所可是多數黨宜退也。果屬少數黨則其政策更將何出與前內閣同乎。則兩黨對峙之初果以何者而見異。今至沒其異點豈非自下其黨幟與前內閣異乎。則一入議會之門登壇數語必且盡爲反對黨叱咤之聲所掩。一起卽蹶有同兒戲。是少數黨亦宜退也。兩黨俱退是惟有東政黨政治於高閣已矣。

有最妙者。日本議會之會期至短較之英倫終年開會者迥殊。內閣既成初不必與議

會即相對立。於是。有短期內閣之熱者。正得乘隙施其手腕。倘或閉會期間。可得利用者。足以供其展施政略。因攫取國民信用。以爲來年對待議會之資。則彼儘可於開會之初。假一理由解散議會。以僥倖於多數之變置。此雖爲政黨政治之變格。而在日本。或能以此濟其政黨活用之窮。亦未可知。大隈重信伯者。號稱以政治爲生涯。而崇信內閣政府者也。今以高年重望。敢於衝議會之鋒。以試其少數黨之政略。或者吾亦有談言微中者乎。要之。可以卜日本運用政黨政治。未臻純熟也矣。

爵氣 三年六月

客曰。民國者。民國也。可得有爵乎。無卯曰。不可得而有也。美之華聖頓。哈密敦之流。亦曰。不可得而有也。法之盧梭。涂格維爾之流。亦曰。不可得而有也。民國而有爵。是說之不可通者也。

然而吾之約法會議。則曾大張恢復爵制之說。相傳議員顧鼈提議。謂五等封爵。滿蒙人均有之。獨漢人不得有。此利益均霑之謂何。漢人之能霑者。雖亦有之。而獨衍聖公一家耳。此平等之謂何。且爵賞也者。本傳來之慣例。非新邀之曠典。其復之便。議員張

其鐘爭之不得憤而去職。此事實也。

客曰：民國不得有爵。敬聞命矣。願吾則有之何耶？無卯曰：此願鼈之說則然耳。於民國無與也。荀卿曰：山淵平，天地比，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無卯請得益之曰：民國有爵，是說之難持者也。而鼈能之。

客曰：亦有說乎？無卯曰：有之。請先言卵有毛。司馬彪曰：胎卵之生，必有毛羽。雞伏鵠卵，卵不爲雞，則生類於鵠也。毛氣成羽，羽氣成卵。雖胎卵未生，而毛羽之性已著矣。故曰：卵有毛也。今民國，卵也。爵爲毛羽，當其未生，毛羽先具。孫文、黃興合而爲鵠，伏以爲雞，終不似之。毛氣成毛，羽氣成羽，爵氣成爵。故曰：民國有爵也。此鼈之說也。

客曰：善。

雖然，無卯請得告客曰：惠施、鄧析能持難持之說，荀卿雖稱之而終之曰：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凡是等語，以入其篇，名曰：不苟。今鼈之說，雖辯在荀卿視之，則苟焉而已。君子所不貴也。

政府歛盜府歛

三年六月

政府既日日無以爲生。凡民間之物。細至一米一鹽。可以搜括者。靡不搜括之。凡民間之物。細至一米一鹽。不可搜括。而惟可轉押者。靡不轉押之。搜括之可也。轉押之亦可也。堂堂政府名號。未除或強或軟。總須得主。此米鹽者之一諾。纔算不失體面。而萬非所論於盜。

京師有自來水公司。商辦者也。政府向中法銀行借款。竟不謀之於公司。而以之作爲抵押。事既成。公司始知之也。觀該公司之質問書。可知其略矣。

竊近日華洋各報。載中法實業銀行借款條件。以北京電車電燈自來水等公司。作爲抵押之品。已於三月十二號。經政府批准等語。不勝駭異。查電車電燈兩公司內。容敝公司固不深悉。但敝公司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實大總統任軍機時。力予提倡。始得成立。近年以來。因時局影響。迭受波折。近甫漸見發達。其爲完全商辦公司。固已共聞共見。此次中法借款。所指自來水。若指敝公司而言。則商辦實業公司。可由政府任意指爲抵押。全國商辦公司。何限。孰不自危。未辦之公司。更何人敢出。而與辦。若所指自來水。係別屬市有之營業。並不屬於敝公司。則大總統公布商

人條例第十二條內。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各等語。當作何解。京城地方自來水。由敝公司營業。於前清奏准註冊。民國肇建。自當繼續有效。豈許市鎮對於敝公司爲違法之競爭。種種理由。百思莫解。伏讀大總統迭次命令。皆以實業爲當務之急。所以維持而啓發之者。無微不至。淵衷遠識。遐邇同欽。夫對於將來未辦之實業。尙且方籌保證。豈對於身所提倡已成之實業。反肆摧殘。想政府必不出此。但報章騰載。衆股東惶惑萬分。環來質問。苦無以應。不得不請明白解釋。以祛羣疑。而維商業。除呈明並通知某處。聲明主權所在。未經敝公司正式承認。不得受作抵押外。爲此具書

.....

由右觀之。政府之押自來水公司。實盜而押之。無可疑也。或曰。盜有術乎。無叩曰。有之。盜有明者。有暗者。明者人得以盜指之者也。暗者人不得以盜指之。如自來水公司之被盜押。此明而可指者也。此外尙有暗而不可指者。愚請得更徵一例。

予前日晤在稅務處辦事人某君。予詢以此間地稅。向定稅銀若干。渠以四萬七千

兩對。予謂苟有人民當納稅銀十兩。彼以紋銀繳納。則受之否。渠曰否。人民納稅。當以銅元。予乃詢以銀兩與銅元之價。渠云。每銀一兩。須繳銅元五千文。予聞而奇之。予見市價。每銀一兩。祇兌銅元一千八百文。若以五千核之。則稅額溢出原額幾三倍。予乃詢以皖省各州縣。是否一律。渠曰否。祇此一縣如是耳。予曰。誰定之者。曰知事耳。某君復言。此間當軍隊未至前。官吏命城中男丁。一律登城守衛。每人手持紙燈。復執二樹枝相擊。格格作聲。以防土匪之至。聞有富人某。納租稅絕鉅。抗命不登城。聲稱人民納巨稅。卽爲自衛計。官吏怒甚。課以百兩之罰款云。越數日。知事至予寓晤談。予以重稅之事告之。渠曰。祇三千耳。予未之增也。然未數日。收稅者至予處。收某處墓地稅。予乃詢其銀價。渠應曰。三千四百。予曰。前日知事云祇三千。何忽增之耶。曰。然。前數日。忽接都督電。命增爲三千四百耳。予聞而爽然若失。夫中國西部人民。納稅既巨。而政府則不爲之保護。噫。亦可憐矣。

右文乃一西人自亳州作書。投之上海字林西報者也。但本誌乃由時以銅元易銀。市價本一千八百文。從稅務處五千文之說。是稅務處盜民三千二百文也。從知事三千

文之說是知事盜民千二百文也。從都督三千四百文之說是都督盜民千六百文也。然實雖爲盜而民不得從而名之。故曰此盜術之暗者也。無卯曰政府以盜治其國。國民因以盜亂其國。上下交相盜。宜國亡無日也。

八釐公債案

三年八月

近聞國內以八釐公債案甚囂塵上。政府主之於先。肅政史從而訐之於中。全國新聞紙羣焉吠之於後。恍若民國風紀。惟恃此案以立者。然嘻亦太可醜矣。

記者於此案初不暇爲枝枝節節之研究。以其將民國三年來之財政史。看作一整案。卽八釐公債如說者所云。亦不過全案中之一片段。其所耗散吾民對之而流涕者。較之三年來偉人官僚政客賣買兵偵花費之所爲者。當不過百分之一。就此百分之一。尋垢而索瘢。此肅政廳平政院所有事。吾人稍作倫理之談。非至算總賬之日。不爲執剖驗之勞也。

記者之爲此言。非謂八釐公債之必無弊也。特以共和成立以來。他事無一可言。惟傾軋之風。樂飛進步。昔之告訐。但憑傳會。今之傾陷。敢於誣織。此三年中。稍於國事時或

留意。即能舉其證例不少。此有耳目者所同認。非記者敢爲是抹撥之言也。信如是也。則斯案之內容如何。吾人終有疑障。今且假定爲有罪矣。然胡乃不交普通法庭一例。公開而始終交平政院。彌縫包辦。前江蘇省長應德閔。案中之要人也。其辯解書盈把。記者俱未遑披閱。惟有請願呈文。關於法制者。吾人不能不加以相當之注意焉。其詞曰。

竊南京公債票一案。奉大總統命令發交平政院辦理。德閔當時以脫蔣懋熙諸人之手。從此得見天日。是以會同程前督電呈鈞座。表明感幸之意。並聲明俟傳案時。即行投質在案。嗣聞奉派肅政史曾述榮李映庚到滬。先行查辦。自應靜候審理。惟查平政院係特別法庭。肅政職權等於法庭之檢察官。與尋常行政範圍之查辦員迥不相同。檢察官搜集證據。理應雙方兼顧。凡文卷證據及其事實。有可以證成罪案者。亦有可以解釋嫌疑者。均應收集羅列。參互比較。方能定其成立與否。誠以法律之用。一方面爲國家懲姦宄。一方面爲人民雪冤誣。故法律上之檢查起訴一切事項。但使司法官吏對於嫌疑人胸無成見。即無祕密之可言。此固國民應享之

權利而亦司法官吏職務內應有之手續。今曾李兩肅政史但與蔣懋熙及其委員曹元度等祕密接洽。專以原呈之一二函據爲主。而於此等函據之由來。及案中重要人證。重要關係。重要情節理由。概置不問。則蔣懋熙呈報到日。早可執付有司。何必多此一番查辦。此案證據尙多。日後發現。能否認爲有效。殊不敢知。是被嫌疑者之權利。第一步已剝奪淨盡。大總統明慎爲懷。當亦惻然以爲不平。德閔所被嫌疑罪名至重。平政院條例。一經裁判。更無上訴機關。審度再三。惟有仰懇大總統按照普通刑事辦法。飭由上海地方廳起訴。理由有三。一、現奉大總統公布之平政院訴訟條例。凡平政院應行受理各條。與德閔等現被嫌疑。不相比附。二、中華民國人民被刑事嫌疑者。皆用三級審判制。平政院係特別法庭。爲尊重官吏之特別身分而設。因有特別之身分。轉失普通之權利。立法本意。決不如此。德閔等曾任官吏。一經卸職。卽屬平民。不應剝奪普通人民應享之權利。三、現行刑事訴訟律審判衙門章內第二節第十二條。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罪人所在地爲斷等語。原案理由犯罪地並指行爲地及結果地而言。犯罪地證據最多。犯罪人所在地於

傳喚勾攝羈押等皆於審理上關係至爲便利。故本條以此兩處爲其土地管轄區域等語。此案發生於上海。一切重要人證皆在上海。德閔身被嫌疑。又在上海居住。故在上海起訴。此事與現行法律相符。國家法律斷非爲一二人而設。用敢據以上

三種理由爲法律上之請願……

榮辱者一時者也是非者百年者也。無論應某所犯之罪其大何似而其要求一相當。被審之權利總算是守共和國民之本分。彼之敗訴至於何地雖不可知而茲一呈則於將來民權史上有一位置。此固不爲識短者所見。智昏者所顧。而記者則深以爲然也。夫平政院者本特權國之法。制非剝奪人民之權利。其本身即無以自存。然其剝奪之法尙決不是此種。蓋彼之所謂剝奪乃官吏以國家代表之資格與人民有交涉時其訴訟不歸於普通法庭而歸之平政院也。非人民獨立自入一罪而可由平政院任意挽之入庭科以私罰也。如謂訴訟涉於官吏即當屬之平政院亦必其以公人之資格牽入訴訟而後可。非其以私人資格觸犯刑律亦當奪其普通法律所保障之權利而一爲行政長官所魚肉也。(二)苟不顧其罪狀之性質如何。惟以吾欲懲創是人非

以。平。政。院。爲。之。機。關。將。不。如。意。遂。以。之。胡。亂。屬。入。是。則。與。十。常。侍。之。北。寺。魏。忠。賢。之。東。廠。又。胡。以。異。亦。詔。獄。而。已。矣。平。政。云。乎。哉。

(二) 原呈謂官吏一經卸職，卽屬平民，此猶後一層，蓋人爲官吏時，一面卽保存其平民之實績，公事屬官吏，私事則屬平民。